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

晋发改高新发〔2023〕105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

求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23〕28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鉴于时间紧，请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信局抓紧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做好税收优惠的申报工作。

二、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根据《通知》中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，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，务必于4月16日前，将推荐上报文件及必要证明材料，报送省发展改革委，同时抄送省工信厅。

三、已通过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初核推荐的的企业，请于4月16日前在信息填报系统（<https://yyglxxbs.ndrc.gov.cn/xxbs-front/>）中提交申请。

四、省发展改革委和工信厅将依据各市报送情况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企业申报的信息再次进行复核后，推荐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、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4月3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